

**关于郭璇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普2310040219号	郭璇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2	普2310040245号	上海翌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3	当2310040225号	刘圆圆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4	当2310040226号	葛慧梅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5	当2310040227号	陈勋灿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6	当2310040228号	尧密密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水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7	当2310040229号	孙怀好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8	当2310040230号	陈桂忠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9	当2310040231号	胡高海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10	当2310040232号	陈贵松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11	当2310040233号	陈银山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12	当2310040234号	胡中开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13	当2310040235号	贾仁宽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14	当2310040236号	智纪阳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15	当2310040237号	姜志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